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 
區

承辦人：陳舒婕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0589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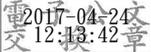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(05892400A00\_ATTCH1.pdf、058924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  
輔助之範圍應包括民、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一案，請查照  
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4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  
600040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